

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

「課程發展委員會」及「領域課程小組」組織要點

(一) 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要點規定，設置本要點。

二、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決定每週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審查自編教科用書，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進行學習評鑑，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

三、本會設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1.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六人：指由校長、教務主任為當然委員及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本職為教師兼行政人員每處室各選（推）舉1人。
2. 學習領域（學科）教師代表十人：指由各領域教師選（推）舉之代表（但必須設置之學科兼行政時不受此限），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語文領域2人（國文、英語各1人）、健康與體育領域1人、社會領域1人、藝術與人文領域1人、數學領域1人、自然領域1人、科技領域1人、綜合活動領域1人、特教領域1人。
3. 家長及社區代表一至三人。：指由家長或社區人士選（推）舉之代表。

四、本會執掌如下：

1.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2.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容包括：「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能力指標、時數、備註」等項目，且應融入有關兩性、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等六大議題。
3. 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發展。
4. 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5. 審查「選用教科用書辦法」。
6.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7. 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
8. 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9.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10. 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11.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12.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五、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 8/1~隔年 7/31),連選得連任一次。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六、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兩次,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年六月中召開會議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送所轄縣市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後始能實施。

七、本會由校長召集,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八、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投票採無記名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九、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後亦同。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新人事尚未抵定,以 109 學年下學期為主)

組成成員	人數	參加人員
校長	1	校長：蔣秉芳 女士
行政人員代表	5	教務主任：吳嘉俊 老師 學務主任：張善焜 老師 總務主任：游明志 老師 輔導主任：楊俊偉 老師 教學組長：翁云娜 老師
領域教師代表	10	語文(國文)領域：黃玉如 老師 語文(英文)領域：曾文好 老師 健康與體育領域：劉道恩 老師 數學領域：林明河 老師 綜合活動領域：曾昱涵 老師 社會領域：廖哲強 老師 藝術與人文領域：蕭慕筠 老師 自然領域：宋婷茹 老師 科技領域：蔡肇哲 老師 特教領域：黃麗娟 老師
家長代表	1	家長會會長：林庭進 先生

(三)、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新人事尚未抵定，以 109 學年下學期為主)

學 習 領 域	召 集 人	成 員	人 數
語 文 (國文)	黃玉如	黃玉如、顏素貞、陳忠信、吳翌貞、楊雅涵、賴佩珊(育嬰假)	5
語 文 (英文)	曾文好	曾文好、黃馨慧、吳嘉俊、陳昶宇、劉子寧	5
數 學	林明河	林明河、顧巧慧、鄭進乾、蔡肇哲、蔡雅麗	5
社 會	廖哲強	廖哲強、翁云娜、周玉茹、蕭秋君	4
自然與生活科技	宋婷茹	宋婷茹、楊俊偉、張善焜、陳郁鈴	4
藝 術 與 人 文	蕭慕筠	蕭慕筠、趙光宇、吳和郁	3
健康與體育	劉道恩	劉道恩、游明志	4
綜 合 活 動	曾昱涵	曾昱涵、陳秀芬、顏素貞、吳翌貞、蘇婷玉(留職停薪)	4
科 技	蔡肇哲	蔡肇哲、張善焜	2
特 教	黃麗娟	黃麗娟、陳翌珊	2